【附件二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
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准考證號 （考生勿填）	
具備資格 （請打✓）	□ 1.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□ 2.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□ 3.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□ 4.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□ 5.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（1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（2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
備註	**※勾選 1、2 者，表三「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」不須填寫※**		

二、學歷（力）

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在	大學（學院）	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年　月 在	大學（學院）	系大學部畢業
年　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三、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(訓練)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（訓練）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於報名時一併與資料審查文件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

□ 通過，可以報考

□ 未通過，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審查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系所審查認定：